

沈
亨
以
穆
先
生
遺
書

甲
編

貳
肆

南京

天
地
人
三
才
一
理
也
一
氣
也
一
道
也
一
德
也
一
性
也
一
命
也
一
理
也
一
氣
也
一
道
也
一
德
也
一
性
也
一
命
也



寄移文存卷六

序

重刻唐律疏議序

唐律疏議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國朝四庫全書所收錄並附見於名家書目中惟坊間傳本甚希讀律之士艱於購覓敘雪同人爰鳩貲重刻以廣傳布工既竣而序之曰律者民命之所繫也其用甚重而其義至精也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非窮理無以察情僞之端非清心無以祛意見之妄設使手操三尺不知深切究明而但取辦於臨時之檢按一案之誤動累數人一例之差貽害數世豈不大可懼哉是今之君子所當深求其源而精思其理矣自魏李悝著法經六篇漢蕭何叔孫通張湯趙禹遞相增益馬融鄭康成以海內巨儒皆嘗爲之章

句豈非以律意精微俗吏所不能通曉歟魏晉以降漸趨繁密隋律簡要而唐實因之史稱高祖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之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又詔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旣而又哀其斷毀支體除其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其後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高宗又命長孫無忌等偕律學之士撰爲疏議卽是書也名疏者發明律及注意云議者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若董仲舒春秋決獄應劭決事比及集駁議之類蓋自有疏議而律文之簡質古奧者始可得而讀焉嘗考元魏太和中置律博士時儒說十餘家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唐律本隋由魏而周而隋淵源具在

然則唐律之疏議雖不純本太和而鄭義多在其中漢律雖亡其意猶賴以考見深可寶貴况我朝定律監古立法損益歸於大中而所載律條與唐律大同者四百一十有奇其異者八十有奇耳今之律文與唐律合者亦什居三四沿波討源知其所從來者舊矣則是書非卽功令之椎輪法家之津筏歟至由是書而深求乎古今異同之原講明乎世輕世重之故晰奇闡微律無遺蘊庶幾傳古亭疑情罪相準無銖黍毫髮之爽是又在善於讀律者光緒十有六年十二月歸安沈家本撰於秋曹之敘雪堂時董成其事者漢陰張麟閣郎中成勳武進馮申甫郎中鍾岱也

重刻明律序

易繫傳曰變通者趨時者也記曰禮時爲大刑與禮相表裏書曰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其變之所適而

權必因乎時時之義大矣哉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
元年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日具條目以上十
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洪武
六年又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七年二月書成
篇目一准於唐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吳元年定
律二百八
十五條而此多三條
者殆其後有所增也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
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
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九年又釐正十三條十六年又定
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復命翰林官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
條例以類附入其篇目以名例冠首而分吏戶禮兵刑工
爲六自此始考律書之篇目自李悝造法經六篇蕭何增
事律三篇是爲九章之律魏晉以下篇目增多而大綱不
越乎此北齊定爲十二篇隋開皇律稍變通之唐宋下迄

明初皆遵用其篇目蓋六部本屬中書故律書未嘗以六部分迨洪武十三年懲胡惟庸亂政罷中書省而政歸六部律目亦因之而改千數百年之律書至是而面目爲之一大變者實時爲之也律之外又有條例洪武初卽有之三十年又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要附載於律弘治十三年刑官言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尙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間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二十九三十四等年復重修續增萬曆十三年刑部尙書舒化等重定爲三百八十二條附於律文之後此有明一代律例隨時增損之大凡也太祖懲元之時法度縱弛刑用重典故明律往往重於唐其大誥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

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僉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特其中有因時變通者耳至三十年後大誥諸峻令未嘗輕用太孫嘗改定律七十餘條太祖善之復諭之曰我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又嘗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尙書夏恕嘗引漢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卻其奏不行前之偏於重者因乎時後之由重而漸輕者亦因乎時惠帝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尙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論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此蓋其祖孫一堂討論所及至嗣位後爲是言以詔天下深得易傳趣時之義惜

所謂罪可矜疑者未詳爲何條成祖務反惠帝之政用刑
慘毒後之人亦遂無討論及此者世謂明律偏主乎重者
固非公論而後之立法者尙以重爲宗旨豈得爲知時者
哉方今環球各國刑法日趨於輕廢除死刑者已若干國
其死刑未除之國科目亦無多此其故出於講學家之論
說者半出於刑官之經驗者半亦時爲之也今刑之重者
獨中國耳以一中國而與環球之國抗其優絀之數不待
智者而知之矣當此時而講求刑法其亦惟尋繹易傳趣
時之義乎余謬承修律之命開館纂輯復奏辦法律學堂
方將與講律諸君子參考古今博稽中外旣廣譯東西各
國法律之書復甄錄我國舊文若唐律疏議余於庚寅歲
曾覆孫氏元至正本弄其版於館中於宋則刑統訪有天
一閣藏本遠道傳鈔甫至也於元則重印元史刑法志並

假武林丁氏所藏元典章鈔本釀資重刻之明律所見有嘉靖本隆慶本萬曆本皆舊刊不易得無以應講學者之蒐討也此本爲桐鄉沈氏所藏刻於萬曆三十八年乃所見明律最後之本假付手民以公諸世所願誦是書者尋繹乎變通趣時之義而無惑乎偏重之說斯可與知人論世矣

宋刑統賦序

律書之傳於今者以唐爲最古其後若金律見永徽法經元制見元史刑法志及元典章各書明律傳本尤夥惟宋代刑統僅見於天一閣書目藏書家皆未著錄所著錄者僅傅霖刑統賦而世亦罕覩法家之學講求者少故其書亦少流傳武進董綬金郎中康如皋冒鶴亭郎中廣生並好法家之學退食之暇共勤搜討頗訪獲古書綬金得璜

川吳氏所藏鈔本孟奎粗解刑統賦一卷及大興徐星伯所錄漢陽葉氏本鶴亭從刑書會據中輯成二卷與葉本同乃東原郟某韻釋益都王亮增注本也綬金錄以見遺余受而讀之刑統全書雖未得見亦可識其大凡矣此賦之注晁氏讀書志謂或人爲之四庫全書提要謂霖自爲註與竹垞老人跋內所稱霖自解其義者相合第玉海引中興書目亦云或人爲注宋史藝文志則云不知作者四庫本與葉本大致相同而提要又稱此本於霖所自注意削去之已非完本又似所謂霖自爲注者別有所據而非卽此本之注此其故今不能詳矣刑統大略尙有可考者唐宣宗時張戣以刑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唐書刑法志後唐有同光刑律統類周顯德四年中書門下以朝廷所行用者律疏令式之外有開

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
格敕條目繁多閱者疑誤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
定爲大周刑統二十卷與律疏令式通行專詳玉海是顯德刑
統卽刑律統類之省文宋刑統又本之周此刑統書名沿
革之可考者也玉海言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
十二篇五百二條並疏令格式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
三十二此刑統篇目總數之可考者也玉海又言建隆三
年鄉貢明法張自牧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
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四年判大理寺竇儀言刑統科條
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寺卿蘇曉
等同撰集併目錄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
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引注
於其處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

起請總三十二條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其削出格令宣敕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別爲四卷名曰新編敕此刑統修訂凡例之可考者也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圖列刑統五刑其決杖配役之法與唐制不同此刑統刑制之可考者也本賦注中所引律文之外有服制令公式令戶令品官令容齋隨筆夢溪筆談時引刑統疏議之文隨筆又引刑統唐太和七年敕此刑統令目疏議敕文之可考者也至刑統律文宋人說部中往往引之與唐律頗有異同卽如此賦注所引職制律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唐律爲十五匹絞詐僞律若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因帶酒自相殘害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徒唐律無帶酒一層此可見宋代雖沿用唐

律而其文大有增損倘以此賦之注並刺取宋人著述所引之文哀集成帙精心校勘必有可觀不獨可以備一朝之法制亦讀律者考證之資也刑統原書鄞縣范氏天一閣所藏爲卷三十烏絲闌鈔本咸豐辛酉以前尙完好羣視爲故紙無用之書無人傳寫辛酉兵火以後已逸復歸雖有殘缺甚可寶貴今遣人前往迻寫未知能如約否若世所傳宋本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儀徵阮氏文選樓昭文張氏愛日精廬桐鄉沈氏並有影鈔本蔣君寅昉所藏別有刊本錢警石邵蕙西跋語以爲宋律考玉海天聖七年判國子監孫奭言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議頗有增損今據爲定本與刑統兼行是宋時律文原有單行之本故陳振孫書錄解題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與刑統三十卷各自爲書第阮文達

提要

學經室外集

顧千里書後

思適齋集

並謂其書爲唐律近得江

蘇書局寫樣本從桐鄉沈氏影宋本出以唐律校之阮顧之說良是錢邵跋語誤也世或未考及此而以爲宋律故附訂於此光緒甲辰五月

無冤錄序

大辟之獄自檢驗始禮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據蔡邕之說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內皆絕曰斷瞻焉察焉視焉審焉卽後世檢驗之法也而其法不傳秦漢已下亦未聞有檢驗之書宋嘉定中湖南廣西刑印正背人檢驗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之於朝四年詔頒行於諸提刑司名曰檢驗正背人形圖此爲今屍格之所自始宋時有內恕錄等書言檢驗之事皆不傳至淳祐中宋慈會粹諸書爲洗冤集錄此又洗冤錄之名所自始也

其後又有平冤錄及無冤錄法家謂之檢驗三錄顧洗冤錄官司奉爲鴻寶而平冤無冤二錄傳本獨希者蓋二錄多采宋錄之說世人視爲重儻而忽略之詎知二錄遞相祖述後之所說多可以補正前人之說相輔而行不可廢也顧千里旣爲孫淵如摹刻元槧洗冤錄後又得平冤無冤二錄舊鈔本以語吳山尊學士吳爲之付刻與洗冤錄合爲一編思適齋集有重刻三錄後序其年爲嘉慶庚午距今百年矣傳本甚尠許珊林蓋有其書故所作洗冤錄詳義頗采二錄之說余嘗得官常政要一函係前明崇禎己巳刻本所集書凡十八種內有洗冤集錄及無冤錄無冤錄僅一卷無撰人名氏考四庫全書存目所錄無冤錄二卷係浙江巡撫采進本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提要但據永樂大典所載及其自序定爲元王與撰時在武宗

至大元年戊申又據卷中自稱昔任鹽官知其嘗爲海鹽縣令他亦無考至平冤錄四庫未收殆當時未得其書此可見二錄者並爲罕覩之本矣今年夏蘄州王君佑自日本歸出無冤錄相示云錄自東京上野圖書館者其書分二卷上卷爲官吏章程下卷爲屍傷辨別與提要之言合有自序及明羊角山叟序又有朝鮮人崔致雲等注釋及序此書蓋由中土流入朝鮮日本人又自朝鮮傳鈔而歸故其原書亦鈔本也其自序題東甌王與知其爲東甌人提要稱不知何許人豈大典所收之自序無此題名歟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有平冤錄二卷題東甌王氏恐卽此書誤無爲平耳平冤錄據王與之序乃趙逸齋所撰以宋慈稱宋惠父例之當亦是其人之號其名則亦無可考顧千里重刻三錄序第云無名氏平冤錄東甌王氏無冤錄似